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函〔2017〕1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第二批山东省高等学校 协同创新中心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接我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海洋、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环境保护和传统文化研究等领域，新认定一批协同创新中心（2013年已立项、培育建设的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不再申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技厅关于实施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的意见》（鲁财教〔2013〕3号）要求，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分为面向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科学前沿、面向区域发展、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等四种类型，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牵头高校须是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单位。
2. 所依托主体学科须是硕士学位及以上授权一级学科。
3. 协同创新方向所依托的主体学科（或优势特色专业）须是山东省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或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
4. 建有运行良好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或山东省“十三五”高校科研创新平台。
5. 协同创新各方已有合作基础并已形成协同创新机制。
6. 有较强的创新要素融合能力和相关资源汇聚能力，协同各方有实质性参与措施。
7. 有围绕协同创新方向聚集的人才团队，承担一定数量的重要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具备解决科学和技术难题的实力和潜力。

（二）分类条件。

1. 面向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其创新方向应符合山东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需求。牵头高校及主要参与高校，须在相关行业产业领域有明显的人才优势和影响力；企业协同单位应在相关行业产业

有一定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能够提供相应条件和人力、物力方面的投入。

2. 面向科学前沿的协同创新中心，其创新方向应有把握相关科学前沿问题发展趋势的能力。牵头高校在该方向有较好研究基础并能体现国家水准，主要负责人在国内外相关学术领域有较高影响力，具备把握研究主攻方向的能力、指导制定创新规划的能力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面向区域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其创新方向应符合山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规划。牵头高校得到地方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支持，与一个以上的市、县（市、区）政府或省有关部门签署了实质性合作协议，在支撑区域创新发展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且有经济社会效益。

4. 面向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创新中心，其创新方向应符合文化体制改革要求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文化影响力的需求。牵头高校以及主要参与单位，应在该方向有较强的学术积淀和较明显的学科优势。

## 二、组织实施

该计划从2017年开始实施，建设周期4年。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具备条件的高校应积极联合协同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等开展协同创新，确定协同创新模

式和方向，组建协同创新体，在汇聚资源、形成机制的基础上，以牵头高校为主联合申报。

（二）审核认定。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建立联合审核认定机制，对四种类型的协同创新中心，分别按照相应的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组织遴选专家审核，确定立项建设名单。

（三）合同管理。被认定的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与我厅签订立项建设合同书，落实目标任务和责任义务。

（四）绩效评价。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根据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标任务进行绩效评价、动态调整，加强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对未能如期实现预期目标的，责成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认定资格。

### **三、申报限额**

协同创新体牵头单位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2个；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每校限报1个。

###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牵头高校要认真组织填报《山东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申报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8份，于2017年6月23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版材料同时发指定邮箱。请勿以邮寄方式报送材料，逾期或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联系人：左杨、王勇，联系电话：0531-81916572、81916539，  
邮箱：sdedukyc@126.com。

附件：第二批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申报书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5月31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

类型：

## 第二批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

# 申 报 书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公章)：

协同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基本信息

<b>中心名称</b>						
<b>中心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科学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区域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文化传承创新			
<b>牵头单位</b>						
<b>主要参与单位</b>						
<b>学术带头人</b>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位	
<b>预期团队人数</b>						
<b>依托主体学科</b>			是否硕士学位及以上授权一级学科			
			是否省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			
<b>依托优势特色专业</b>			是否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			
<b>支撑学科</b>						
<b>联系方式</b>	<b>联系单位</b>			<b>通信地址</b>		
	<b>联系人</b>		<b>电 话</b>		<b>手 机</b>	
	<b>传 真</b>		<b>电子邮箱</b>		<b>邮政编码</b>	

备注：

1. “依托主体学科”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一级学科；
2. “联系单位”填至联系单位的职能部门；
3. 牵头单位同一研究方向不得重复申报，参与单位不受名额限制。

## 二、学科基础

单位名称	山东省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 三、科研创新条件

科研创新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研究领域	批准部门及批准时间

备注：

1. 填写与协同创新方向直接相关的科研创新平台；
2. 科研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山东省“十三五”高校科研创新平台，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 四、人才队伍

现有人员：      名，其中：								
全职人员	非全职人员	两院院士	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人员	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首席科学家：      名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位	人才计划	从事专业	研究领域
骨干研究人员：      名，限填写 20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位	人才计划	从事专业	研究领域

## 五、创新团队

类别	名称	依托单位	批准部门	起止时间

备注：

1. “创新团队类别”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及其他省部级团队；
2. 代表性人才、团队、标志性成果及其他主要资源不得跨中心兼报。

## 六、重大任务

2013 年以来实际到帐科研经费:		万元, 其中, 纵向	万元, 横向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数量 (项)	经费 (万元)		数量 (项)	经费 (万元)			
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明细 (限填 2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	经费 (万元)

备注:

1. 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明细为协同创新中心的骨干人员中, 承担的与协同创新方向一致的在研科研任务;
2. 项目的依托单位, 必须为牵头单位和主要参与单位; 负责人必须为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
3. 代表性人才、团队、标志性成果及其他主要资源不得跨中心兼报。

## 七、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 (*)	单 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等级

备注:

1. “获奖情况”指 2013 年以来获国家、省部级科研奖励;
2. “完成人 (\*)”括号内须填写署名次序;
3. 代表性人才、团队、标志性成果及其他主要资源不得跨中心兼报。

## 八、改革措施

表 1：制度建立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建立时间

表 2：组织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类型	建立时间

**备注：**

1. 制度建立情况：指协同创新中心组建阶段已制定并实施的各项制度与政策；
2. “制度类型”包括：协同管理制度（协同创新中心章程），人员聘任制度，人才评价，考核制度，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制度，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制度，中心经费保障与管理制度，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制度等；
3. 组织管理机构建立情况：指协同创新中心组建阶段已建立的组织机构；
4. “组织管理机构类型”包括：中心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中心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其他必要相关机构。

概述（5000字内）

## 一、重大需求分析

- 1.1 重大需求形成的主要依据
- 1.2 该需求面临的主要科学与技术问题
- 1.3 该方向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与趋势
- 1.4 开展协同创新的迫切性与可行性
- 1.5 开展协同创新面临的主要机制体制问题

## 二、总体思路、目标与重点任务

- 2.1 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2.2 协同创新目标体系与重点任务  
包括：在科研创新、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资源整合、经费投入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和目标
- 2.3 目标体系建立的基本依据
- 2.4 开展协同创新的基础与条件  
包括：与协同创新方向密切相关的人才、学科、科研等方面的基础和代表性工作

## 三、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情况

- 3.1 协同创新体前期合作基础
- 3.2 协同创新体组建形式与分工
- 3.3 人才团队组建结构、方式与规模  
包括：代表性人才和团队的介绍
- 3.4 协同创新中心组织与管理模式
- 3.5 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  
包括：2013年以来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国际合作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人文社科项目以及行业、地方和企业的重大任务等
- 3.6 协同创新中心资源整合情况  
包括：现有的科技创新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 3.7 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的保障条件

## 四、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建设

- 4.1 机制体制改革的整体设计
- 4.2 已建立并实施的改革措施
- 4.3 已给予的政策支持和制度建设

#### 4.4 机制体制改革的实施成效

### 五、经费筹措情况

#### 5.1 组建阶段经费筹措及使用情况

包括：来自国家、部门、行业、地方、企业、高校自筹以及其他方面的投入和重点支持等

表 1:

来源	支持方式 (含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支持 年限	支出和使用的 主要范围

#### 5.2 下阶段经费筹措和落实情况

### 六、预期成效

#### 6.1 科研产出

#### 6.2 人才培养

#### 6.3 学科发展

#### 6.4 经济与社会贡献

#### 6.5 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八、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1. 协同创新体组建与分工协议（协议需加盖参与单位公章）；
2. 其他省省级一流学科（核心专业）相关证明材料；
3.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批文复印件；
4. 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非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牵头人、首席科学家、骨干研究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5. 协同创新中心人员人才计划、创新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6. 在研牵头的各类科研任务清单，重大任务需提供项目名称、负责人和项目的起止时间的盖章页；
7. 2013 年以来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8. 已开展的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
9. 有关行业/地方/部门/企业/国际等支持证明；
10. 其他相关材料。